

新聞公報  
立法會十四題：有關家庭債務的統計數字  
2013年5月29日（星期三）

以下為今日（五月二十九日）在立法會會議上吳亮星議員的提問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的書面答覆：

問題：

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統計數字，近年的私人貸款增長速度持續高於整體經濟增長速度，而在二零一二年下半年，家庭債務（包括住宅按揭、信用卡墊款及私人貸款）佔本地生產總值的比例升至 61% 的新高。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過去三年：

（一） 本港家庭債務的各組成部分每年所佔的比例分別為何，以及撇除住宅按揭後的家庭債務每年的增長率為何；

（二） 香港的家庭債務佔本地生產總值的比例與其他地區的有關比例比較的結果為何；及

（三） 在港工作的外籍家庭傭工的私人貸款總額每年的增長率及其佔本港私人貸款總額的百分比？

答覆：

主席：

（一） 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統計調查，在二零一三年三月底，從認可機構獲取的個人住宅貸款、信用卡墊款和其他私人用途貸款的未償還總額合共 12,489 億港元（相當於本地生產總值的 61%），經修訂後二零一二年底的未償還總額為 12,318 億港元（相當於本地生產總值的 60%）。這些債項一般統稱為「家庭債務」或「私人欠債」。該數據大致反映了本港家庭債務的情況，但不包括從其他渠道（如屬非認可機構的財務公司）獲取的私人貸款。

撇除住宅貸款後，從認可機構獲取的信用卡墊款和其他私人用途貸款的未償還總額在今年三月底分別為 960 億港元和 2,227 億港元，二者在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二年間每年平均上升大約 15%。詳細數據載列於附件之表一。

（二） 過去三年香港及其他主要地區家庭債務佔本地／國內生產總值的比例載

列於附件之表二。但必須留意，各地家庭債務的定義不一，例如上述香港的數據只包括從認可機構獲取的私人貸款，而某些地方如美國和歐洲國家會包括各類金融負債，甚至於非牟利機構的金融負債也計算在內，因此覆蓋面較香港廣泛。加上各地經濟、社會和法律體制不同，金融服務的深度和廣度也有差別，因此難以直接比較香港和其他地區的情況。

(三) 政府沒有就在港工作的外籍家庭傭工的私人貸款作出統計。

完